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负责人选拔聘任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选拔聘任工作，推进选拔聘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管理人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级干部选任程序的通知》《关于加强后勤产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聘任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学校科级干部任免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企业和负责人岗位包括资产经营公司和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独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总经理成员（正副职）。

第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和各企业章程，履行选拔聘任工作职责。资产经营公司纪委对企业负责人选拔聘任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的选拔聘任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三）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四）注重实绩、出资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市场认可原则；

（五）依法合规原则。

第二章 选拔聘任条件与资格

第五条 选拔聘任的企业负责人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资产经营公司的决策部署，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具有做好校办科技企业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强；

（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团结合作，廉洁从业，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

（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

第六条 选拔聘任的企业负责人一般应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科级及以上行政级别；

（二）男性不超过57岁，女性不超过52岁；

（三）近3年工作考核合格以上；

（四）担任正职的（总经理）一般应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经历。

第七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第三章  选拔聘任方式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的选拔聘任工作，在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及学校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资产经营公司任命、委派或推荐以及公开招聘等方式。企业负责人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选聘的程序：

（一）资产经营公司通过下发文件和公司网站公布各有关企业负责人正副职的岗位设置、职位数、任职条件和报名办法等。

（二）应聘采取个人报名或组织推荐、资格审查、工作考核、组织考察、资产经营公司决定聘任后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办法。

（三）应聘者根据本人与岗位的情况提出应聘申请。应聘者填写《应聘报名表》，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工作思路报告。应聘正职者、晋级应聘企业负责人还须提交任期目标及达到任期目标的思路和措施，并参加工作思路报告会。每人可报1－2个岗位（包括正副职）。

（四）按公司法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企业负责人的委派和聘任等程序。

第十条 为规范企业管理、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完善监督机制，下属企业经营班子原则设一正二副，特殊情况由资产经营公司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换届企业现任经营班子成员须进行上一任期的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的依据之一。企业正职负责人还须进行任期审计。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成立聘任领导小组，根据岗位的要求和应聘人员的情况进行研究和讨论，并结合考核结果和其他方式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考察结果，资产经营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经公示晋级人员名单后，提名聘任人选，并通过该企业董事会予以聘任。

第十四条 学校发文任用或提名的出版社公司、科技园公司等企业的负责人，资产经营公司发文通过该企业董事会予以聘任。

第十五条 涉及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出任企业负责人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同一企业的经营班子或财务等重要岗位任职。

第四章  免职 解聘 辞职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或解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对企业出现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负有直接责任的。

（三）对企业发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四）对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对本企业人员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

（六）有其他较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七）其他原因应当予以免职或解聘的。

第十八条 企业因股权转让、重组、改制等原因导致控股权发生转移的，其负责人职务自然免除。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辞职，学校事业编制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人员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办理。

第五章  禁 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企业负责人的任职人选。

（一）对企业出现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负有直接责任的；对本部门、本企业人员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对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其他较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在企业任职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企业经营不善、出现严重亏损的，或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解除的。

（四）对政治上、廉政上、作风上存在问题的，尤其是搞“小圈子”、搞团团伙伙，在大是大非间题上态度暧昧、立场不稳的，在个人进退留转上牢骚满腹、怨恨组织的，以及在学校决策部署上阳奉阴违、损害员工利益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公司法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在聘期期满或者聘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的，以及企业改制重组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纪委对企业负责人选拔聘任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受理有关选拔聘任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或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非直接出资的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的选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